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二)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 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四) 年齡限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者。

三、公告日期：1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三)止。

公告網址：

- (一)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http://www.pajh.tp.edu.tw/>) 最新消息。
- (二) 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職缺訊息。

四、錄取名額：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備取名額
主任2名(總務、輔導主任)	不限	擇優備取

## 五、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報到日期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六、甄試日期：依該次招考甄試日期上午。

七、報名方式：檢齊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人事室 電話：25333888 轉 261(臺北市明水路325號)。

九、應繳驗表件：(請繳交影本A4格式，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一) 報名表。
- (二)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切結書。
- (四) 自傳1篇。
- (五) 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六)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候用主任證書、兼主任聘書及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七) 繳交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請填(貼)妥地址及12元限時郵票,俾憑寄發成績單,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八) 報名費用:免繳交報名費。

十、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正本應試。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

(一) 口試佔總成績100%

(二) 依行政領導、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溝通協調能力等項目評定。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依該次招考甄試日期上午9: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依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於上午9:15開始口試,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甄選教室當日公告)。

十三、錄取成績處理方式: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四、放榜:榜單於依該次招考甄試日期甄選作業完成後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五、正式錄取人員應於依該次招考報到日上午11:3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六、附則: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參加甄選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個人基本資料【填表人填寫欄】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請 貼 上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科 字 第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H): 手 機 : e-mail :		
學 歷	大 學 學 院 系				
	大 學 學 院 研 究 所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期 間	曾 任 行 政 職 務 情 形

填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110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學校審核註記欄】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兼主任聘書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考績通知書	〔 〕有    〔 〕無
教師證書	〔 〕有    〔 〕無	回郵信封	〔 〕有    〔 〕無
主任證書	〔 〕有    〔 〕無		
其它：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安排在一樓應試，輔具准予自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甄選資格		



同 意 書(錄取後繳交)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現職服務學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錄取後繳交)

本校教師 前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  
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兼  
主任甄選，經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學校全銜)

校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經歷)

---

---

---

---

---

---

---

---

---

---

二、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

---

---

---

---

---

---

---

---

---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

---

---

---

---

---

---

---

---

---

四、對北安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

---

---

---

---

---

---

---

---

---